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委托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利安达专字【2023】第 213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利安达审字【2023】第 2397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所述，宇顺电子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3,508.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46.53 万元，对比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23.54%。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2022 年 12 月，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经营场所的搬迁给未来生产经营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可能大幅下滑。2023 年 4 月，工业智能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开始启动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工作。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对宇顺电子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十七条：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运用职业判断，就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第十九条：如果已识别出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但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认为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注册会计师应当根据适用的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的规定，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对这些事项或情况作出充分披露。

宇顺电子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47.2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13,508.6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2,646.53 万元，对比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下滑 23.54%。因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的搬迁需要，宇顺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智能”）承租房产被纳入搬迁范围，2022 年 12 月，工业智能与深圳市玉塘长圳股份合作公司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经营场所的搬迁给未来生产经营很可能造成不利影响，预计 2023 年营业收入可能大幅下滑。2023 年 4 月，工业智能与深圳新宏泽包装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开始启动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工作。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对宇顺电子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小微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中敏

2023 年 4 月 25 日

